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玖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二圓金年半：價報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律師法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律師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其限。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行政院 (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六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准中央信託局粵桂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駐汕專員辦事處移送查封林蔚臣所有不動產及動產過處，業經查明該被告林蔚臣係偽組會人員，於潮安淪陷時，勾結敵人，專營鴉片，經潮安縣府緝獲，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表列財產查封，並將不動產股份仍委託潮安縣政府保管，動產仍委託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保管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他字第九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林蔚臣	男	六八	未詳
應通緝理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
被緝通緝	應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潮安縣本處
罪犯	年月日時	處	潮安縣本處
罪	年月日時	處	潮安縣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總統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林蔚臣	男	六八	潮安	潮安縣城淪陷時，充任日本憲兵隊通譯員，恐嚇敵偽勢力，將縣民陳修典兄弟原有房屋拆毀，改建同意商店，勝利後畏罪潛逃各等情，業經偵獲瑞昌縣縣長兼檢察職務在明呈復到處，核其行為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罪，除提起公訴外，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處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案經潮安縣政府呈請核辦，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行政院 (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九江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本處受理瑞昌縣漢奸一案，該被告於瑞昌縣淪陷時，充任日本憲兵隊通譯員，恐嚇敵偽勢力，將縣民陳修典兄弟原有房屋拆毀，改建同意商店，勝利後畏罪潛逃各等情，業經偵獲瑞昌縣縣長兼檢察職務在明呈復到處，核其行為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罪，除提起公訴外，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處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案經潮安縣政府呈請核辦，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他字第九九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瑞昌縣淪陷後	男	未詳	未詳
應通緝理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
被緝通緝	應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江西瑞昌
罪犯	年月日時	處	江西瑞昌
罪	年月日時	處	江西瑞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	廖榮華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	現住	民東
案由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統)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八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聯德為武大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八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聯德為武大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指令 (統)字第一號
三十八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卅七)人字五三〇九〇號呈，為核定川東電報轉業准尉電報員王德盛、姚新運、唐棟華、何泊琛、易從華、史國全、康旭、楊世光、張林、張洪仁、張克然、彭彪、姜玉順、許全海等十四員退為備役，請整核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七六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若任或前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 第三條 縣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制定縣單行規章。
-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戶政財政教育地政衛生兵役民衆組訓軍事禮俗宗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墾牧交通合作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徵實徵借徵購及有關糧政事項。
 - 七、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治安事項。
 - 九、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及醫療事項。
 - 十、捐務處 掌理稅捐稽征事項。
- 第五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軍法承審員一人，戶政、合作、社會指導員各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必要時得置人事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督導員二人至五人，哲學一人至三人，技士、技佐各三人至五人，電話管理員一人，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事務員十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前項員額編制，均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六條 警察局、衛生院及稅捐稽征處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縣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設置其他業務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按期舉行。
-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卅七)憲院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考試院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視察規則

- 第一條 本院及考選、銓敘兩部，為視察各機關考銓行政，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視察分為定期臨時兩種。
 - 一、定期視察 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院部組織視察團辦理，但各部中央機關之定期視察，得由兩部分別辦理。
 - 二、臨時視察 遇有特殊事件或本院及兩部認為必要時，隨時分別派員辦理。
- 第三條 組織視察團，得依視察機關之多少，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分區視察，每區由院部各派視察人員一人或二人，並由院指定一人領導其工作之分配，由各該團商訂報院核定。
- 第四條 舉行定期視察，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檢定考試事項。
 - 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執行情形調查事項。
 - 三、關於現任簡荐委人員聘派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任用級俸登記及平時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其工作推進事項。
 - 五、關於各考銓處及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工作推進事項。
 - 六、關於各考銓處人事配置經費收支及表報事項。
 - 七、其他考銓行政事項。
- 第五條 定期視察前及視察完畢後，均應舉行會報一次。

第六條 視察人員執行視察職務時，得調閱有關文卷表冊，但對各考錄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

第七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得列席各機關之有關業務各項會議，並得召集座談會或進行個別談話。

第八條 視察區域或機關及視察事項之細目表格等，均於舉行視察前依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函 (卅七)憲輔字第三六四號
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

查本院為鼓勵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前經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通飭施行在案。茲查在該辦法之○○○呈送所著(著作名稱)一書，業由本院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列入等，依照前項獎勵辦法之規定，除給予予等獎狀並附獎金外，應將獎勵情形通知受獎人員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相應函達查照。此令。

三十七年度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組別	姓名及年次	著作名稱	分數	服務機關	備考
超超方	二十八年	地方自治新論	九三	臺灣省訓練團	
超黃光燾	二十八年	笑海存	九二	湖南湘潭縣政府	
超張學堯	二十四年	中國民事訴訟法	九一	國立中山大學	
超秦慶鈞	二十四年	地方行政學總論	九〇	廣東省財政廳	
優梁春芳	二十二年	富詩略論	八五	浙江省立嘉興師範學校	
優秦慶鈞	二十四年	應用統計學課本	八二	廣東省財政廳	
優秦慶鈞	二十四年	經濟建設課本	八二	廣東省財政廳	
優蕭金芳	十七年外	歐洲聯邦問題	八〇	外交部	
優施慶成	三十年高	中國省行政制度	八〇	重慶大學	
一 蔡登壽	二十年高	社會教育檢驗器	七八	國立政治大學	

王金堂	三十五年	鋼之化學	七八	北平經濟部鑛冶研究所
王金堂	三十五年	鋼之分析化學	七八	北平經濟部鑛冶研究所
劉榮	三十年特	中國田賦稅制戰後實施之概論	七八	萬縣國稅稽征局
姜壽熙	二十八年	民權論	七七	浙江省社會處
竺墨林	三十三年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七六	天津長蘆財政部鹽政管理局
陳慶南	三十六年	廣東田賦記實及整理途徑	七六	行政院
鄧緒謙	二十九年	自傳	七五	四川省政府
李潤海	三十三年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改革政策之研究	七五	臺灣七股鹽場公署
陳慶嘉	二十五年	貨物稅論	七四	湖南國稅管理局
左介如	二十二年	憲法概論	七二	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譚友毅	二十五年	人生真諦	七〇	湖南私立五福中學
安秉鈞	三十五年	監獄之理論與實踐	七〇	河南高等法院
文超饒用	二十四年	浙江漁業之推行	九〇	浙江省漁業局
超黃光燾	二十八年	湖濱學派論略	九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優李國桓	二十四年	工業化與農業改革	八五	中國地政研究所
張東白	三十五年	如何健全農會組織	七七	廣西農業推廣委員會
陶啓沃	二十九年	今後之稅務人事	七五	財政部人事處
陶啓沃	二十九年	論中國土地改革問題	七五	財政部人事處
陳學明	三十三年	美系麥克托那用種之飼養研究	七五	中央合作金庫
方子雲	三十五年	城市交通設計	七五	湖北省建設廳
徐榮寬	三十五年	論中國財政之出路	七五	財政部國庫署
王伯之	三十五年	建立新貨幣銀行政策以挽救經濟危機	七五	財政部會計處
李國桓	三十四年	論耕地重劃的實施問題	七二	中國地政研究所

考試院公函 (卅七)憲人字第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錄敘部先後呈送外交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余先榮等六十九員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知照等情，除照案頒發並呈請

附註一、本表所列等第分數，係根據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著作審查委員會之決定。

二、本表名次依分數多寡為順序，其分數相同者，按照其年屆次數及考取名次排列。

陶啓沃	二十九年	行憲中話考試	七〇	財政部人事處
蕭常慶	三十七年	中國土地改革的	七〇	河南省地政局
一向大志	三十二年	新認識與新方案	七〇	廣東廣西考錄處
李國桓	三十四年	內蒙簡述	七〇	中國地政研究所
李國桓	三十四年	中共土地革命之演變及批判	七〇	中國地政研究所
李國桓	三十四年	評中共土地法	七〇	中國地政研究所
李國桓	三十四年	復興農村之道	七〇	中國地政研究所
郭子健	三十四年	戰後我國經濟建設	七〇	考試院
陸粹章	三十年	提倡行政效率與	七〇	柳州地方法院

余先榮	趙壽瑞	張德同	陳莊	陸永生	陳忠鈞	蔣家棟
鄭遠洪	陳承勳	張曾慶	黃陰餘	薛壽衡	王良坤	鄭康祺
常	王家鴻	楊憲曾	卞壽昌	周品山	必錫龍	陳忠尚
鄧超	黃景唐	蔣遠	劉鶴程	李邦蘇	鄧永康	
鄧超	鄧兆華	謝正丙	豐鴻麟	黃乾元	殷守緒	
周榮	張先斯	林甫孫	劉引直	楊品明	彭壯飛	王幼衷
鄧士秀	陳鈞泰	汪仲良	陳杵秋	王玉麟	徐衡山	陳自立
康興源	郭崇儀	楊耀先	鄧耀華	王立治	全耀先	張慶文
沈谷元	劉天中	司修齡	張豐林	陳駿昌	王偉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韋香苑 (女, 12 years old, 日本東京).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七工合字第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江杓 上海愚園路五三二弄七一號
發明名稱 鋼筋襍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七月

該項鋼筋襍係以塑膠作為襍之外體，而以鋼圓條作為核心，俾使其具有美觀光潔而堅強耐用之特點...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七工合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江杓 上海愚園路五三二弄七一號
發明物品 橡皮槍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五月

該項橡皮槍係以木板作成槍形，並於槍身中部挖空，內裝板機...

及掛板，該兩板可自由轉動，板機係以橡皮圈帶於一釘上，以為力源，掛板上端亦以橡皮圈帶於槍頭一釘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署 粵海關

右原告為武穴輪船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為之決定...

該原告所有之武穴輪船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香港駛抵廣州時，被粵海關在該輪船長室大副室輪機師室總管室駕駛室及吊橋等處查獲私運顏料西藥呢絨衣料人造絲自來水筆收音機等貨物...

尾砲台時起至到廣州時止，約有四十五分鐘，船長大副二副機輪長機輪副等高級船員均不能離開其崗位...

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其保人願照章聽處罰則，則願為一種有處罰性之規定，因未經過立法程序，於法自不生效...

放棄責任，故縱船員作走私行為，原告均應負責，且原告既在海關具

有常年保結，擔保繳付該輪一切稅款罰款等項該保結第三款(丙)項

明白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具保人

願照違反關章懲處罰」，即使對於本案確不知情，亦應受常年保

結之約束，對海關負繳納罰款之全責，據稱雇用船員須由海員公會

指定，不能自由選擇一節，查原告有管束船員防範走私之義務，不

能以選用船員困難，為卸責之藉口，訴狀所提各點，多屬強辯之辭

，茲分別答辯如下：(一)本案私貨藏匿地點均為高級船員專用之地

方及船上重要部位，非乘客及普通私販所能進入，原告與船員縱無

中曾先後檢查三次，表面觀之似已注意防範，但按諸事實，本案巨

量私貨藏匿地點及高級船員室及駕駛室儲物室等處，乃經再三

檢查之後，竟不自行查出，謂為已盡防範檢查能事，自難置信，

原告以武穴輪船員私藏私貨，層見叠出，足證常年保結內規定之「嚴密

檢查」及「嚴守防範」各項責任，全未履行，(二)查原告公司各輪

船隻均設有海關監督員，隨時在於進工役者，已不止一次，既知此項工

役之重要，且該監督員，均係海關委任，乃原告事前疏於檢查，事後

又以此等監督員，係由海關委任，(三)武穴輪由港駛穗，係雇有引

水手，該水手，均係雇入船中，直至泊岸為止，如謂船上高級人員在

到港後，即由該水手，隨時中絕無一人能返室巡視，似難置信，且貨

物如私藏，應由該水手，隨時察覺，泊岸以後，各高級船員均即返

室休息，倘有私貨，應由該水手，隨時察覺，泊岸以後，各高級船員均

即返室休息，倘有私貨，應由該水手，隨時察覺，泊岸以後，各高級船員均

即返室休息，倘有私貨，應由該水手，隨時察覺，泊岸以後，各高級船員均

即返室休息，倘有私貨，應由該水手，隨時察覺，泊岸以後，各高級船員均

理由 本件原告所有之武穴輪由香港駛抵廣州，私運顏料西藥呢絨衣料等

貨物，為不爭之事實，原告對於沒收私貨部分亦無不服之表示，現

所經審究者，厥惟原告應否繳納罰金問題而已，查武穴輪私運之貨

物，係藏匿於船長大副輪機師等高級船員之住室及駕駛室吊橋等重

要部位，均非一般乘客所能進入，如許大量貨物，亦非短時所能運

藏，迨經海關查獲後，原告謊稱該輪在逃之工役邵信大等，顯有串

通走私情事，原告事前毫不知情，果如所云，則原告於該輪行駛之

前，倘依常年保結(丙)項規定，認真嚴密檢查，此種大批私貨不難

立即發見，該武穴輪被查獲裝運私貨，已有多次，原告自應特別加

意，何以放棄嚴密檢查之責，一任船員所為，况船員為原告所雇用

，當然聽從原告之指揮，自難謂此項私運貨物非原告所經營，而以

事前毫不知情，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粵海關原處分依照海關

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原告以貨價三倍之罰金，並

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罰金開徵提高標準，處船長以四十

萬元之罰金，按照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着原告繳納，於法並無違

誤，財政部國務署決定予以維持，自無不合，至原告處分着原告繳納

罰金，雖係依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而其處罰則係按照海關緝

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自不得謂無法律上根據，原告以此項保

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納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

，均屬誤解，再本件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

符，原告據為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二號

原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設上海市中山路二一號

代表人 丁雅德 住同上

被告 署 粵海關 住同上

右原告與被告私運貨物被沒收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國務署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之武穴輪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自香港駛抵廣州，

經粵海關會同憲兵等在該輪大艙之廚房二等客艙之伙食室船頭及

船面儲藏室水手頭目室及油料室等處查出西藥呢絨料等貨估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

罰金國幣三六八、三四六、零零零元，又處船長罰金四十萬元，統

着原告依照所具常年保結繳納，填發處分通知書在案，原告不服，

向該關聲明異議，呈經總稅務司轉呈國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

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就本案走私私運否負責，當審究原告與本案

走私有無串通之情事，及原告對於防範走私是否已盡最大之努力，

查原告為防範走私，曾在香港碼頭築以門欄，設置門警及印度稽查

，並自設緝私部，武穴輪此次開航之前，並曾搜查，但以歹徒神通

廣大，仍被漏網，本案走私貨物之藏匿地點，雖非乘客所能到達之

處，但不能因此指為係原告所私運或與他人串通私運者，於本案

事發後，經原告調查結果，此次私運之主要責任，應由武穴輪船手

召榮寶及警樓男侍王建英二人負之，該二人曾受粵海關或憲兵扣留

，今對此二重犯不加深究，反令毫不知情之原告負責，不平等甚，

至原告對召王建英二人船員所為之行為應否負責，當以原告對選任召

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為斷，查原告雇用船員，

以前向由自己選擇，惟近來已無此選擇權，而必須向海員公會雇用

，原告對此輩之操守品行並不熟悉，只能於雇用後監視若輩之行動

，若謂原告雖無選擇雇用船員之權，並對船員已盡相當監督之能事

，然仍就船員所為之不法行為完全負責，殊失公平，復查粵海關所

為之處分，係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與原告所具

之常年保結第三款為處分之基礎，惟查第十六條規定，「船舶所載

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列入清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三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是受處罰者應為船長及貨主

罰金之處分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審判官 略謂本案私貨藏匿地點，均非乘客所能到達之處所，若非原告公司營運，即係該武穴輪船員所為，原告所稱此項私運應由該船舵手名榮寶負主要責任，而餐樓男侍王建英係屬同謀一節，尚待證實，惟所稱該二人已被海關或憲兵扣留一節，經查並無其事，查該公司在本案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乙)項規定，「各輪船每次行駛，至少應有一次之嚴密檢查，如查有走私貨物，應呈報海關處理」等語，可見原告有在船上嚴密檢查之義務，原告雖稱武穴輪開行前曾為防範，開行後曾為檢查，但此項巨量私貨，竟能分藏於船員住室及儲藏室等處，而未發覺，該船長即非同謀，亦屬放棄責任，故縱其船員作走私行為，原告均應負責，且原告既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擔保繳付該輪一切稅款罰款等項，該保結第三款(丙)項明白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發覺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其保結人願照違反關章懲處罰款」，即使對於本案確不知情，亦應受常年保結之拘束，對海關負繳納罰款之全責，至所稱雇傭船員均須由海員工會指定，該公司不能自由選擇一節，查原告有管車船員防範走私之義務，應妥籌方法，保證其船員不作走私行為，不能以選用船員困難，為卸責之藉口，復查該武穴輪載運私貨，迭經本關緝獲多次，自應從嚴處置，以資懲儆而戒私私，至原告訴狀所提各點，多屬強辯之辭，不足減輕其對本案應負之責任，茲分別答辯如后為(一)查本案私貨分別藏匿於大船之廚夫室伙食室船頭及船面儲藏室水手頭目室及油料室等處，顯非乘客或普通私販所為，原告與船長縱非主持其事，亦有串通之嫌，最少亦係疏於防範，檢查不周，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該原告均應負責繳納罰款，不容諉卸，(二)所稱盡力防範走私，縱係事實，亦屬該公司應有之義務，不能作為申請免罰之理由，因其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內已明白規定輪船公司對於私運應負之責任，事實上本案私貨藏匿地點遍及船上各艙室，乃竟不能查出，謂為已盡能事，殊難置信，現該輪裝運私貨已數見不鮮，足證常年保結內規定之「嚴密檢查」及「嚴行取締」各項責任，全未履行，(三)所稱召榮寶及王建英被海關或憲兵扣留一節，業經查明並無其事，有本關與憲兵往來文件附卷可據，(四)所稱雇傭船員不能自由選擇，容係事實，惟如何管理不任船員有走私行為，則係該公司之責任，不能以船員係由海員工會指派，為卸責之藉口，且所謂防範走私，亦屬空言，私貨藏匿地點遍及各艙，均未查出，可見所稱已盡監督能事，與事實不符，(五)本案私貨是否係召王二人串通營運，尚待證實，即使二人與本案有關，而原告及船長對於藏匿船上之私貨未能嚴密檢查，而為本關發覺，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責繳納所處罰金，不能以事前毫無知情，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至本案事實與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符，該公司不能據以請求免罰，(六)查常年保結係一雙方同意遵守之契約，何能於海關執行該項保結之規定時，竟謂不受拘束，至本關所處船長及私運人罰金，係按照緝私條例辦理，依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責令原告公司繳納，於法自無不合，原告以為此種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等語，前經行政院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決，認為係屬誤會，業予糾正在案，又查三十七年七月九日日本關曾在此該公司佛山輪船搜獲西藥絲綢等私貨一案，所處船長及私運人之罰金，均經原告公司依照常年保結之規定照數繳納，可見原告已承認該項保結之約束，茲對本案復持異議，顯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有之武穴輪由香港駛抵廣州，私運西藥絨料等貨物，為不爭之事實，原告對於沒收貨物部分，並無不服之表示，惟對於所處罰金原告否認一節，聲明異議，故令所應審究者，為原告應否繳納罰金是已，查武穴輪私運之貨物，係藏匿於該輪大船之廚夫室二等客艙之伙食室船頭及船面儲藏室水手頭目室及油料室等處，經海關查覺後，原告認其在逃之船員召榮寶、王建英所為，希圖卸責，查此項私運貨物數量頗大，原告倘於該輪行駛之前，依照常年保結(乙)項規定，予以嚴密檢查，不難立即發見，何以放棄其檢查之責，一任船員所為，現船員為原告所雇傭，當然聽從原告之指揮，該輪私運貨物，迭被查獲，顯非偶發事件，自難謂此項私運貨物非原告所經營，而以毫不知情等語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粵海關原處分依照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原告以貨物三倍之罰金，並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罰金罰鍰提高標準，處該船長以四十萬元之罰金，按照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着由原告繳納，於法並無違誤，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於原告分着原告繳納罰金，雖係依據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而其處罰則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自不得謂無法律上之根據，原告以為此種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殊屬誤會，又本案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不符，原告據為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直接稅局助理員張春霖宋幼民等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五三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逕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伴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逕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伴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

- 優等二名 第一 名何濟翔 第二 名侯廣仁 中等五十四名 第三 名鄧秀鍾 第四 名易元良 第五 名李謙 第六 名朱德欽 第七 名楊家偉 第八 名劉述昭 第九 名趙金銘 第十 名石泰仁 第十一 名陳寶齊 第十二 名陳先策 第十三 名林淳生 第十四 名宋世懷 第十五 名陳次堯 第十六 名潘守謙 第十七 名王典煜 第十八 名袁步洪 第十九 名易受謙 第二十 名李開物 第二十一 名張挹材 第二十二 名袁昌本 第二十三 名陳建明 第二十四 名徐昌文 第二十五 名陳象乾 第二十六 名董玉壘 第二十七 名王密 第二十八 名田濟榮 第二十九 名鄧林 第三十 名廖經池 第三十一 名馮國珍 第三十二 名林蔚章 第三十三 名廖品松 第三十四 名孫應蛟 第三十五 名王四維 第三十六 名陳肇麟 第三十七 名李恭 第三十八 名程駒 第三十九 名錢達民 第四十 名李志道 第四十一 名曾其梅 第四十二 名許贊賢 第四十三 名袁祥庸 第四十四 名魏榮奎 第四十五 名胡受茲 第四十六 名李珺瑜 第四十七 名衛毓英 第四十八 名邱德順 第四十九 名張煥川 第五十 名曾吉生 第五十一 名林晃 第五十二 名梁廣輝 第五十三 名陳文澤 第五十四 名勞易章 第五十五 名孫力策 第五十六 名劉維楨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典試委員長沈士遠

更正

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一四二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將高步清等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長試用一令，「高步清」係「高步青」之誤。又第一六二號總統令欄，派李治民為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第二組組長一令，「李治民」係「李治民」之誤。特予更正。